

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事前认可意见

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渤海金控”或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拟于2016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拟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放弃聚宝互联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我们对上述事项有关的全部资料事前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之前，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与本次会议有关的资料，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。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庄起善、赵慧军、马春华

2016年12月7日